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之信用增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9年3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減損規定時,信用增強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之影響。

會計問題

若信用增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須單獨認列,則企業預期來自財務保證合約或任何其他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是否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

委員會決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第B5.5.55段規定,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預期現金短收之估計值應「反映預期來自屬合約條款一部分且企業未單獨認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

據此,委員會觀察到,若信用增強係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且企業未予單獨認列,則預期來自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

委員會之結論為,若某一信用增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須單獨認列,企業不得將預期來自該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企業適用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判定其是否須單獨認列信用增強。IFRS9第B5.5.55段並未提供對適用IFRS9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單獨認列規定之豁免。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問題所述之企業判定是否將預期來自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